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王麗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6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